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J21-10

修正案号：39-10608

一. 标题：机身-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检查/更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MSN）为105-164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3-0056-R01（2021年2月23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0-AJ21-07 39-10407

1. 原因

ARJ21-700飞机在疲劳试验中发现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右侧钉孔出现裂纹。裂纹产生的原因是气密地板前隔板开孔孔边应力集中。裂纹扩展可能导致机体突然失压，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消除这一不安全状态，CAAC于2020年12月4日颁发了CAD2020-AJ21-07，要求按照中国商飞SB-A21-53-0056-R00检查并改装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

CAD2020-AJ21-07颁发后，中国商飞公司发布了SB-A21-53-0056-R01，扩大了进行检查的区域。同时，CAAC更改了对改装完成后进行重复性检查的起始时间要求。

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并改装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检查要求

在飞机累计达到5000 飞行循环/飞行小时（首飞起计，先到为准）前，按照中国商飞 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A21-53-0056-R01，对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进行检查。

(2) 气密地板前隔板改装

在飞机累计达到10000 飞行循环/飞行小时（首飞起计，先到为准）前，按照中国商飞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A21-53-0056-R01，对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进行检查并实施改装。

(3) 改装完成后的后续检查要求

在飞机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改装后，应以飞机累计达到30000 飞行循环/飞行小时（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改装后起计，先到为准）为门槛，并以12000 飞行循环/飞行小时（先到为准）的重复间隔，按照中国商飞 2021年2月23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A21-53-0056-R01，对中机身气密地板前隔板进行重复性检查。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1-06-20

六. 颁发日期：2021-06-07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22321558